微言大义

观点

“冲绿灯”罚单彰显法治示范价值

从9月18日开始,在深圳不仅不能闯红灯,连绿灯也不能闯。当天,深圳交警正式对机动车“冲绿灯”进行处罚,首日开出105张罚单。

法律若不能有效执行,不过一纸空文。从这个意义上讲,深圳对“冲绿灯”开罚单,乃是依法执罚,体现的正是法律的威严。

城市里诸如闯红灯、“冲绿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行为,可谓司空见惯,也每每为人诟病。尽管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一直进行着,但痼疾难除,追根溯源,单靠一段时间的取缔和突击整治,只能看到阶段性的成效,并不能长久。

治理交通违法行为不仅要回归教育引导、舆论宣传的路子,更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一个都不少”。我们常讲“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冲绿灯”罚单具有鲜明的现实教育意义和法治示范价值。一方面,它意味着深圳治理交通秩序不是说着玩的;另一方面,罚单不是运动式的执法,而是常态化执法的“零的突破”,对那些试图破坏交通秩序者是一种教育警示。

遵循这样的思路,要让思想上“知道”变成行动上“做到”,既需“有法可依”,更要“有法必依”,基本的落脚点在严格执法上。“冲绿灯”正式开罚,是法律在态度鲜明地对习惯性违法说“不”。小样本亦有大意义,也增强了公众对交通秩序治理效果的期待。从根本上说,交通问题就是人的意识问题。形成文明交通习惯,不仅需要国家在法律制度上予以保障,而且也需要每个人始终把“安全至上”的意识放在首位,把文明行车的理念贯之日常。

——徐剑锋

短评

让强制亲职教育唤醒失职监护人

张女士13岁的女儿小婷(化名)被26岁的小刘以谈朋友为名多次性侵。小刘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考虑到小婷的母亲张女士对小婷疏于监护,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将张女士纳入强制亲职教育名单,对其进行强制教育。据了解,今年3月以来,成都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开启强制亲职教育未成年人帮扶新模式,并在4家基层院试点。

强制亲职教育针对的是监护职责缺失的监护人,因为这些法定监护人没能尽好自身职责,让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或是受到各种伤害,但这些监护人的失责还没达到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程度,对这些不称职的监护人就有必要进行强制亲职教育。

这是在严惩与宽容失职监护人之间设置的“缓冲地带”,相比于撤销失职监护人资格,对适合条件的失职监护人进行强制教育,有助于唤醒失职监护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值得各地借鉴与推广。

不过在对适合条件的失职监护人进行强制教育时,要避免泄漏未成年人的隐私,也要避免让受害者家属受到二次伤害,更不能让类似教育流于形式。要注意保护好未成年人、受害人隐私,也需要对强制教育的效果进行追踪调查,看这些失职监护人是否有所改变,看因为监护人失职而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境况是否有所好转等等。

让失职监护人参加强制教育并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让未成年人生活在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下才是目的。如果强制教育没能收到好的效果,则需通过继续加强强制教育、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等各种手段去达到目的。一言以蔽之,让未成年人生活在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之下,这是监护人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

——戴先任

行政案件如何繁简分流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 王敬波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特别是立案登记制实行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增,为有效地优化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推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优化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势在必行。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特别是立案登记制实行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增,为有效地优化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推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优化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势在必行。

一、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的发展历程

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最早出现于民事审判领域。随着审判实践的发展,行政审判领域也开始探索试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在理论界对是否应对行政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是否应在行政诉讼中增加简易程序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的过程中,全国一些法院开始了实践探索。如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等。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明确规定:“推进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程,促进行政诉讼审判体制和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制定简易程序审理规则。”为了贯彻落实改革纲要,201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试点通知》)。《简易程序试点通知》属于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于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等问题从司法解释的层面作出了总体规定。该通知共八条规定,分别确立了行政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 、时限规定、庭审组织方式、传唤及庭审程序的简化、转入普通程序审理的条件、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法院的范围等规范。至此行政案件繁简分流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改革完成了“各界呼吁仿照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进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改革——个别地方基层法院先行试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项司法解释将试点改革推向全国”的发展路径。

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的现实效果

从《简易程序试点通知》发布并实施以来,一些地方陆续确立了若干符合试点条件的基层法院开展了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改革,整体推行效果良好。在推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的试点工作过程中,一些试点法院将行政调解程序引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诉率与申诉率。而行政庭法官独任审理模式的适用,有利于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避免不必要的审判资源的浪费,克服合议庭虚置问题。同时,行政案件审理期限的缩短,也有利于减少当事人的诉累,节约当事人应诉的时间、精力等隐形成本。对于前来应诉的行政机关而言,也有助于行政资源的节约。当然,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试点过程中亦存在一些问题,繁简分流的标准尚需进一步细化与明确,简易程序的设计应进一步予以完善。例如上海市在推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时就遇到的包括“简易程序启动程序复杂,适用标准理解不一;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可否转为简易程序审理不明确;简易程序的具体操作规则存在漏洞,传唤当事人的证据无法固定,当庭宣判与协调化解存在矛盾”等问题。此外,亦有专家学者对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改革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见解与改进的建议。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回应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改革实践,确立简易程序,将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确立为我国行政诉讼的一项基本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缓解案多人少等矛盾。以江苏省南通市为例,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由于扩展了受案范围且实施了立案登记制,行政案件数量呈井喷态势,人案矛盾突出。2015年,南通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851件,审结1492件,收案数与前一年相比增长83.1%,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类一审案件437件,占案件总量的23.6%,同比增长115.3%。为了应对这种局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实施意见(试行)》。该意见拓宽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简化了送达方式及裁判文书样式。据统计,2016年以来,南通全市法院已适用简易程序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02件,平均审理天数为31.5天,较以往适用普通程序的平均审理天数缩短了50%以上,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缓解了人案压力。

三、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探索行政案件繁简分流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一直以来都在行政诉讼中占据较大比重,特别是新行政诉讼法确立立案登记制后,呈现井喷态势的行政受案量中,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占据相当比重。伴随着行政审判庭案多人少矛盾的日益突出,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有赖于源头分案机制及繁简分流审理体制的全面构建。

从理论角度研究信息公开案件的繁简分流,首先,要关注信息的基本属性——实效性。信息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对现实情况的反映,因此过时信息的价值将极大减少,这就决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及其救济都应当及时。其次,从诉讼制度的设计层面来说,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相比具有期限短、程序简单等优势,更有利于相对人及时获得救济。因此将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思想引入信息公开案件的处理,有利于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全面实现。最后,信息公开领域一直以来都普遍存在滥诉现象,这也是实践当中困扰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突出问题。针对这一问题,除了考量公开主体是否在依法行政方面出现问题之外,对于确实存在的滥申请、滥诉问题也应当引起重视并予以必要的规制。作为申请人一方享有知情权,但是也要遵循基本的法律规则。因此通过立案阶段的案件繁简分流,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划归采用简易程序处理,是对现有司法资源及行政资源的合理利用。

首先,立案阶段进行科学分流。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信息公开案件,直接划归由简易程序处理。在此需要特别注意两种情形:一是很多原告当事人均以信息公开诉讼作为达成其他目的的手段,例如对拆迁补偿不满而诉相关部门不公开征地拆迁文件等。针对此种情形可出台类型化案件立案指导,将事实清楚的此类案件统一归并简易程序。二是对于在特定时期内反复大量提起信息公开诉讼的原告当事人,可以将其提起的类似诉讼进行统一划归,采用简易程序处理。其次,审理阶段遵循法定审理模式及审理期限。简易程序主要进行的是法律审,很少就案件事实本身进行审查。对于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新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最后,做好繁简案件不同审理程序之间的转换与衔接。

四、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的发展建议

(一)在立案登记制背景下推进案件的甄别分流工作

在当前实施立案登记制背景下,强化立案庭对信息公开类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的能力极为重要。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确保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审判业务部门及时审理,系列案件、群体性案件、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二)多措并举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及审判专业性

在当前行政审判集中管辖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应保障审判工作人员的招录、审判技能培训及基本福利待遇,并构建法官轮岗机制,完善业绩评价体系,以维护法官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激发和保持审判队伍的活力,最终有利于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确定审理类型化案件的专业审判组织,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确定专门审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审判人员。另一方面需要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并统筹调整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

(三)逐步推行配套制度,促进裁判文书繁简分流

在立案分流、审理分流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配套机制,推进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使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均形成一套完整的审理体系。在裁判文书繁简分流制度的推行过程中,可以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类型等对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及说理进行差异化区分。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应当严格以庭审记录为依据,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地说理;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采用格式化文书,适当省略对案件事实的描述并简化说理。

(四)探索实行“示范诉讼”,促进案例指导意义的发挥

对于系列性或者群体性行政案件,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行示范诉讼,并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内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参照其裁判结果来处理其他同类案件,实现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的效果。

“案件繁简分流”专家系列谈⑦

法治时评

宪法宣誓是一种洪亮的法治声音

李英锋

要培养民众的法治信仰,就先得营造一种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的社会氛围,要建设法治国家,就先得维护宪法的权威和效力。

9月18日上午,国务院在中南海首次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监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今年以来国务院任命的38个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55名负责人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又针对相关公职人员制定了宪法宣誓的细则,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公职人员的宪法宣誓责任、宣誓内容、宣誓流程等事项,为宪法宣誓的常态化打下了制度基础。此番国务院组织55名负责人开展首次宪法宣誓活动,发出了洪亮的法治声音,彰显了对宪法的敬畏。

宪法是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培养民众的法治信仰,就先得营造一种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的社会氛围,要建设法治国家,就先得维护宪法的权威和效力。公职人员作为执法管理的主体力量,理应做好表率,带头尊重宪法,执行宪法。

不要小看一次宪法宣誓,不要认为宪法宣誓只是一种形式。在一种庄严的氛围中,公职人员举起右拳,郑重宣誓,其内心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感染和震撼,同时,宣誓也是承诺,也是警示,有助于宣誓人员明晰宪法义务,恪守宪法红线,宣誓能够起到教育激励的作用。公职人员的宪法宣誓也向社会释放了一个积极的法治信号,表达了政府尊重宪法、依法行政的决心,让民众看到法治中国的车轮正在不断前进,让民众不断累积法治建设的信心和希望,这种信心和希望又有助于促进全民守法。

当然,在积极推进宪法宣誓的同时,政府还应该把更多功夫用在宣誓之外。当前,一些公职人员还存在宪法理念淡漠、宪法意识薄弱等问题,以权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背宪法的情况仍时有发生。要遏制这些问题,靠宪法宣誓还远远不够,必须要有严格缜密的制度约束以及全面到位的问责惩戒作保障,只有宣誓和制度约束、监督惩戒相辅相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宣誓才能更有质量,宣誓的声音才能更洪亮。

法官之声

加强职业保障 筑牢法治之基

楚 仑

加强法官的职业安全保障,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既是权利保障的要求,也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

法官是每个法律人的职业理想和追求,其职责之神圣受人尊崇。然而,不知何时,法官似乎已成为了一项“高危职业”,其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却面临不能自保的尴尬。笔者认为,加强法官的职业安全保障,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既是权利保障的要求,也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

加强法官职业安全保障是现实之需。2015年9月9日,在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当事人因对裁判不满,用随身携带的尖刀刺向合议庭成员,四名法官血染法庭,此事件震惊一时。5个月后的2016年2月29日,一则“北京女法官马彩云遭枪击殉职”的消息在网上迅速传播,又一次敲打着法官们的神经。近期“曹县事件”的发生,再次将公众、舆论的焦点吸引到法官的职业安全保障问题上来。近年来,一些地方当事人冲击法庭,报复、围攻、故意伤害法官以及暴力抗法的事件屡有发生,为了不让悲剧重演,为了能够还法治一份尊严,必须要加强对法官的职业安全保障。

加强法官职业安全保障是改革之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另外,《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也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作为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职业安全保障作为法官职业保障的一部分,它是指要保障法官不会因为履行正常的工作职责而受到打击、报复或其他恶意伤害等安全威胁。目前,司法体制改革已全面铺开,法官的职业保障关乎改革成败大局,司法改革的“四驾马车”要并驾齐驱,改革的力度与温度也必须要同频共振。

加强法官职业安全保障是权利之要。法官,不仅是司法者,同时也是一般的民事主体,其权利固应得到保障。在民事权利中,最重要的就非生命权与健康权莫属了。早在1986年,民法通则就将生命健康权规定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后来,侵权责任法更是将生命权与健康权列为民事权益之前两位,重要性可见一斑。此外,法官法第四条也作出规定,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该法第八条第(五)款进一步明确,法官的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所以,针对现实中法官人身权利屡遭侵犯的情况,必须加大对法官职业安全的保障力度,法官绝不可因其特殊身份而成为法治呵护的例外。

加强法官职业安全保障是法治之基。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传达学习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周强院长强调要保障干警身心健康,这是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而法院的各项工作无不是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展开,从这个角度讲,法官的职业安全与身心健康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此外,法官作为法治大厦建设的程序“操作员”,承担着凝心聚力、打牢法治根基的重要职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法治社会的目标,而保障法官的职业安全同样是在保障该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9月22日(总第6789期)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郑楠申请宣告**郑龙**失踪一案,经查,申请人:郑楠,男,1990年9月5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现住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鹊桥一村3栋710室,身份证号码340504199009050613。被申请人:郑龙,男,1964年4月15日,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鹊桥一村3栋710室,身份证号码340504196404156916。于2013年3月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被申请人郑龙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郑龙生存现状的人也应在公告期间内与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否则,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郑龙失踪。 [安徽]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单淑华申请宣告**赵红兵**失踪一案,经查,赵红兵,男,汉族,1968年5月13日出生,系安徽省萧县龙城镇居民,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6805130053。于2011年12月2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赵红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萧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佟莲茹申请宣告**佟莲英**失踪一案,经查:佟莲英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望佟莲英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佟莲英失踪。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镇成、方南香申请宣告吴素贤失踪一案,经查:吴素贤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吴素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吴素贤失踪。 [福建]云霄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汤凤花、刘淯锶因海上事故申请宣告**刘金木**死亡一案,经查:刘金木,男,1970年9月9日生,汉族,福建省东山县人,原住福建省东山县铜陵镇演武街421号。于2016年6月18日在东门屿舢排上灯捕鱿鱼时掉落海中。经搜寻,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金木死亡。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叶好申请宣告**关见滔**(又名关建滔)死亡一案,经查:关见滔(又名关建滔),男,195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原住广州市芳村区吉祥巷6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关见滔(又名关建滔)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黎志群申请宣告**卓瑞荣**失踪一案。申请人黎志群称,卓瑞荣于2008年离家外出后无法联系、音讯全无,申请人于2014年8月5日向派出所报案。下落不明人卓瑞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卓瑞荣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卓瑞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卓瑞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穆喜顺申请宣告**李荣珍**失踪一案,经查:李荣珍,女,196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循环化工园区丽阳村西顺南街6号,身份证号132302196712293022。于2010年10月21日晚走失,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荣珍失踪。 [河北]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廷泉申请宣告**李洪敏**失踪一案,经查:李洪敏,女,生于1980年10月4日,汉族,住上蔡县洙湖镇张寨村6组,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8010044168,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洪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洪敏失踪。上蔡县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396-3713678。 [河南]上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杜志远、杜其然申请宣告**王雪茹**失踪一案,经查:王雪茹,女,生于1982年5月25日,汉族,住河南省邓州市张村镇李楼村南杜庄,身份证号411381198205258426,其于2009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7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雪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雪茹失踪。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纪晓红申请宣告**纪晓梅**失踪一案,经查纪晓梅,女,198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巴彦县华山乡满井村金家屯。于2009年起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纪晓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决。 [黑龙江]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雷敏珠申请宣告**盛湘生**死亡一案。申请人雷敏珠称,申请人雷敏珠与被申请人盛湘生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盛湘生于2012年7月24日武昌区平湖门江边游泳未归,至今下落不明满四年,遂申请宣告盛湘生死亡。下落不明人汪明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汪明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汪明祥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毛先平申请宣告**吴杰**死亡一案,经查:吴杰于2014年4月16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吴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乐光女申请宣告**徐秋芬**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徐秋芬,女,1964年8月18日出生,湖南省新田县人,公民身份号码432928196408180047,失踪前住新田县龙泉镇双碧社区居委会前进路86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徐秋芬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新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志茹申请宣告**彭初英**死亡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徐志茹在本院登报发出寻人公告一年后,仍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宣告彭初英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宪文、刘芳婷申请宣告**吴艳芝**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吴艳芝,女,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原住湖南省嘉禾县塘村镇邓林村,身份证号431271992011060 88,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吴艳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嘉禾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恒浩申请宣告**唐鲜叶**失踪一案,经查:唐鲜叶,女,198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石桥村7组12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唐鲜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邵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侯帅申请宣告**侯胜秋**死亡一案,经查:侯胜秋,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220102195610023755于2005年12月19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侯胜秋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吉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从利、刘淑学申请宣告**王双**失踪一案,经查:王双,女,1980年1月29日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中文化,农民,住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道太兴村二社。身份证号码:220183198001293022。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双失踪。 [吉林]德惠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凤香申请宣告**胡彬**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凤香称,其丈夫胡彬于2012年9 月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香格里拉酒店附近走至今,现下落不明已4年。下落不明人胡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彬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彬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娜布其玛申请宣告**斯钦白音**(曾用名斯钦巴雅尔)死亡一案,于2015年6月2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6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5)右民特字第000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斯钦白音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内蒙古]巴林右旗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郭芳、梁丽平申请宣告**郭洁颖**死亡一案,经查郭洁颖,女,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山西省长子县常张乡常张村,住长子县常张乡常张村,身份证号码:140428199801062421。系郭芳、梁丽平之女。郭洁颖自2012年7月12日离家出走,截止2016年8月30日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郭洁颖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之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人民法院报》刊登之日起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山西]长子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雷玉芳申请宣告**刘军**死亡一案。申请人雷玉芳称,其子刘军出生于1972年10月8日,汉族,原住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正街6号,自1995年5月离家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经家人多年寻找无果。下落不明人刘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军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史美法申请宣告**叶士珍**死亡一案,经查:叶士珍,女,1952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彭浦新村246号502室乙,身份证号码:310109195201230426,于2008年2月2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叶士珍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朱雯娟申请宣告**陈培光**失踪一案,经查:陈培光,男,195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原平路917弄31号101室,身份证号码:310101195401242850,于2011年3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培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8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田贵全申请宣告**田明蓉**死亡一案,申请人称,田贵全与田明蓉系父女。2003年10月,田明蓉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通过各种途径无法得知其下落。下落不明人田明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田明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田明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田明蓉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守芬申请宣告**向玉平**死亡一案,经查:向玉平,男,汉族,生于1971年1月15日,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孔坪乡新一村村一组41号。身份证号:513126197101154217。从2012年7月12日起,下落不明,四年多时间经家人多方努力寻找未果,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向玉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许小盘申请宣告**许生财**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许生财于2012年8月2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许生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